

澧池县财政局  
中共澧池县委组织部  
澧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澧财预[2019]128号

---

关于下拨2018年第二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  
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税所、扶贫办：

为确保我县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，依据《关于设立澧池县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澧脱贫办[2017]07号）精神，现将15个贫困村第二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159.5万元下拨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该项资金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“21305 扶贫”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向。该资金系2018年第二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，按照《澧池县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资金使用以发展增收致富产业、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方向，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施策。

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。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财政局、县委组织部、扶贫办备案后组织实施，第一书记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澧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澧扶贫组[2018]10号）实施和管理，乡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负总责，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项目监理制度、公示公告制、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。

三、严格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澧池县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澧脱贫办[2017]07号）、《澧池县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澧扶贫组[2018]10号）规定，实行专帐管理，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。凡纳入招投标、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招投标法、政府采购法、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：2018年第二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澧池县财政局



中共澧池县委组织部



澧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1月25日

附件

## 2018年第二批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贫困村	金额	合计	备注
合计			159.5	159.5	
1	仰韶镇	后涧村	16.5	16.5	
2	张村镇	高桥村	20	20	
3	天池镇	杜村沟村	10	40	
		藕池村	10		
		南涧村	10		
		石泉村	10		
4	洪阳镇	石盆村	8	8	
5	陈村乡	石板沟村	8	28	
		五爱村	20		
6	果园乡	东庵头村	4	20	
		西村村	6		
		展庄村	10		
7	坡头乡	观吊村	5	5	
8	仁村乡	雪白村	17	22	
		杨河村	5		